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了推广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开展“光伏+金融”合作模式，由公司承担农户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农户首付 30%的建设资金，剩余资金由公司为农户提供担保，邮储银行提供贷款给农户，用农户的发电收益来归还贷款的本息。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日，已有贾国永、王凤奇、张明洋、孙继峰、王丰付、孙建光、袁建武、陈力晓、谢建国、谢卫国、杨建岭 11 人与邮储银行签订贷款协议，飞翔科技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6.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27%。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日，未出现贷款违约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卫东质押股份 5,000,000 股，占总股本 8.93%，用于公司向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县支行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质押对应借款已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卫东质押股份 5,000,000 股，占总股本 8.93%，用于公



公司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荣支行贷款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对应借款已用公司自有土地替换股票质押进行担保，但公司尚未办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卫东质押 3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50%，股份用于公司向万利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做担保，详见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4)。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卫东累计质押的股数为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6%。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对应债务无法及时清偿，可能存在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导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及相关信息披露，则有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对应债务不能及时清偿，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东莞证券作为飞翔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